**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服务**

招标文件

采购人：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7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2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拟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服务（项目编号：SJC2019-67）所需的货物及服务组织公开招标采购工作，兹邀请符合本次公开招标采购要求的投标人进行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资金来源及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性质：**

1、项目名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服务

2、用途：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服务

3、数量：一批。

4、预算：¥1070000.91元

5、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性质：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

2、必须提供2019年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3、必须提供2019年任意1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

4、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且提供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资格查询合同的截图；

6、报名成功且按要求缴纳保证金；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19年11月11日（08:30－12:00）至2019年 11月18 日（14:30－17:30），节假日除外；

2、标书发售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A座2201室；

3、售价：人民币300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报名费用在现场缴纳**。

4、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年­­ 11月 22 日 10:30 （北京时间）。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每个投标单位**：5000.00元**。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年11月22日 10：30 ；

2、开标时间：2019年11月22日 10：30 ；

3、开标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A座2201室；

4、招标结果请查询：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五、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A座2201室

电 话：0898-68521112

联系人：林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人民政府**。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实名购买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其职责如下：

2.3.1 对招标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3.4 派投标代表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评审小组就投标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代表”系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投标单位处理投标事宜的人员，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货物”系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流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逾期不受理）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l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7.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1）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2）投标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资格申明信

（5）投标一览表

（6）售后服务承诺

（7）投标人简介

（8）投标人认为应该附上的其它文件、资料

**10、投标文件编制**

10.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承诺函》、《投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4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10.5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A4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0.6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1、投标报价**

11.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1070000.91元。**

11.3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1.4 投标人应按投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1.5 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投标人。

**12、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视其投标文件无效。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每个投标单位**：5000.00元**。

13.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 11 月 21 日 17 :30前划入或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同时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如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投标文件。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

**开户名称：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46050100463600000154**

13.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固定装订（注：胶装）。投标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

15.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正本的复印件，但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表人或委托代人签名。

15.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该签署的地方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l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四份共一袋、电子优盘一个）**及**投标一览表（独立信封密封一份）**，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服务**

**项目编号：SJC2019-67**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6.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投标截止时间**

17.l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或现金缴纳方式的收据（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

**18、开标**

18.l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开标时，投标人授权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8.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9、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9.1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用户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且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评标委员会由1名业主代表，4名专家组成，专家按规定在海南省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1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

19.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19.4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量化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量化评审。

19.5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投标处理（详见附表1）。

19.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1）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的；

（5）交货期或工期不满足要求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7）投标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

（8）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19.5.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9.5.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9.6 量化评审

19.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19.6.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19.6.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9.6.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项** | **商务项** | **价格项** |
| **权重** | 90% | | 10% |

19.7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注：**

1、技术项得分=（∑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2、商务项得分=（∑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3、价格项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4、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1 | 投标人的资格 |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 2 | 文件的签署和包装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4 | 其它 |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 论 |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代表：

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表：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1**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2** | 报价项目完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
| **3** | 工期或交货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4** | 投标文件数量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5** | 保证金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6** | 其它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  |  |  |
| **结 论** | | |  |  |  |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注（本项要求提供声明函）：**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3）**

**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分值**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 |
| 1 | 10分 | 投标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2 | 40分 | 服务方案 | 1、项目方案符合国家标准及规程、规范要求，符合海南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技术要求，内容全面完整，科学严谨、技术路线和工作流程总体设计的科学、合理、适用、清产核资、折股量化、成员认定等技术方法先进、高效的得10-6分，基本满足得5-3分，内容不完整、不科学合理得2-0分。  2、组织机构设置全备、制度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的得10-6分，组织机构设置不全 备、制度不健全、职责分工不明确得5-3分，无得2-0 分。  3、进度安排进度安排合理、工序管理措施科学、对影响因素的考虑全面、应急预案措施得当的得得10-6分，基本满足得5-3分，内容不完整、不科学合理得2-0分。  4、质量保证措施、保证措施科学、合理、严谨、周密得得10-6分，基本满足得5-3分，内容不完整、不科学合理得2-0分。 |  |
| 3 | 5分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 投标文件规范，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评分索引表完整便于检索、查阅得5分，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 4 | 20分 | 业绩 | 1、2017年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关项目的每个得4分，本项最高得20分。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5 | 10分 | 综合实力 |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分，不齐全不得分，满分5分。  2、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5分。 以上证书都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6 | 15分 | 项目人员配置 | 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职称资格的得5分，满分5分。  2、配备测绘类或工程测量专业或地址矿产类专业初级职称每个1分,中级职称及以上每个得2分,满分8分。  3、拟派项目成员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证书的，一人得1分，满分2分。  注：所有技术人员需提供在本单位2019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记录或提供劳动聘用合同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七）定标**

**20、定标**

20.1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靠后的前二名为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

20.2中标候选投标人因特殊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依次递补为中标人。

20.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20.4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0.5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儋州市、儋州政务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评标结果公告期为7个工作日。

**22、质疑和投诉**

22.1如果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2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或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2.3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八）合同**

**23、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3.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

**2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25、签订合同**

25.1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2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7、适用法律**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服务

2、项目编号：SJC2019-67

3、项目预算: 107.000091 万元（超过预算报价无效）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工期（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年 12月底。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的政策、规范（办法）、技术标准要求等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7、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9、其他要求：投标人应该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二、工作内容**

1、前期组织准备

指导村、组成立《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宣传动员、清产核资、成员界定、折股量化工作组，研究确定改革工作计划，制定《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并上会表决、张榜公示后上报镇政府批准后实施；制定《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宣传工作方案》，发放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宣传手册和悬挂横幅标语等，协助做好镇相关干部、村（居）支部书记、村（居）主任、村（居）会计、村（居）民小组长等干部的动员培训工作，收集相关宣传培训照片、代表大会照片、公示照片、会议记录等档案材料。

2、清产核资

（1）制定清产核资方案。指导村、组实行民主协商程序成立清产核资工作小组（前期组织准备时成立），根据《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县、镇的清产核资工作方案，结合本村、组实际情况，制定本村、组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方案，清产核资登记时点定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资料收集。根据开展工作需要，从乡镇村账代理中心、村组干部以及民政、旅文、交通、水务、教育局等职能部门提供集体资产的相关凭证、账套、工程资料、经济合同等资料；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收集国土“三调”基础数据、宅基地确权数据、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行政区范围界线、多规合一界线、征地界线、林权发证界线等原有成果数据。

(3)“三资”清查。按照《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规范要求，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对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开展全面清查。

清查范围包括：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资源性资产，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包括小型水利工程）、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非经营性资产。重点清查核实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现金、债权债务等。

清查方法：①清查资源：根据国土“三调”基础数据、宅基地确权数据、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数据、行政区范围界线、多规合一界线、征地界线、林权发证界线等原有成果数据，清查集体资源性资产的权属、面积和空间位置，绘制“资源一张图”。②清查资产：逐一下到每个村、组实地盘查集体所有的实物资产，针对各类固定资产、主要构筑物、地标性实物资产进行拍照取证，根据使用用途区分经营性和非经营登记。③清查资金：通过收集村、组历年财务账套和相关资料分析账面数明细，采取倒轧法清查现金、银行存款、应收应付款等货币资金、债权债务等。

(4)登记。根据《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填报说明》，使用农业农村部统一制定的《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分门别类对照予以登记，确保符合农业农村部清产核资上报系统录入格式规范要求。

(5)核实。针对登记的每项资产进一步逐项逐笔核实，重点对“三资”数额、权属、台帐与实物、处置与管理等情况进行核实，做到账证相符，账实相符。对于争议的资产、资源应待妥善处理后补登记。

(6)公示。将清查的初步结果进行公示，时间 7 天，并受理收集有关情况和问题，对群众有异议的要认真核查至群众认可。

(7)确认。公示期满，指导村、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对本次清产核资结果进行审议确认，并形成报告提交给镇产改领导小组审核。

(8)上报。指导村、组将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的清产核资汇总结果进行公示（不少于 7 天），出具《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总结报告》，按要求上报镇产改办及县产改办备案。

3、成员资格界定

(1)成立组织。指导村、组成立成员资格界定工作组（前期组织准备时成立），负责成员的界定、统计等工作。

(2)发布公告。指导村、组通过张贴公告、广播等方式发布成员资格界定公告、通告本次成员身份界定的重要意义、登记时点，及开展登记受理时间。

(3)摸底登记。指导村、组开展摸底入户调查，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收集户口本复印件，填写成员摸底调查表（录入电子版），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从公安部门提取相关户籍信息表。

(4)制定成员身份界定方案。根据摸底调查结果，结合实际制定本村成员身份界定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村民代表）表决通过并签名确认，报镇产改办审核并公示。

(5)审核公示。根据成员界定方案，对农村集体成员身份逐一进行审核， 筛选确认符合资格条件的成员名册，并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进行确认，并张榜公示 7 天。

(6)上报备案。将表决通过并公示无异议的成员名单上报镇产改办及县产改办备案。

4、折股量化

(1)制定折股量化方案：根据清产核资确认结果和成员身份界定结果，指导村、组制定农村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实施方案，召开领导小组及村民代表会议， 讨论确定折股量化的范围、股权设置模式、股权管理模式，形成本村、组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实施方案，并通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通过，做好会议记录， 上报镇产改领导小组批复。

(2)折股量化：配合村、组按“农村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实施方案”对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展开量化配股，按村（居）民小组、以户为单位，编制《股权情况确认登记表》由成员代表本人签字确认，根据确认后的股权信息编制《股权情况登记汇总表》，召开村民代表表决会审议通过成员股权信息，张榜公示 7 天。

(3)上报备案：将本村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实施结果报镇产改办和县产改办备案。

5、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

指导村、组实行民主协商程序完成推选成员（股东）代表并将名单张榜公示； 指导村两委按民主程序提名理事会、监事会的成员名单，报镇（街）政府批复后公示；指导村、组筹备召开首届股东代表大会，拟定《章程》、《选举办法》、《财务管理制度》、投票选举理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和理事长、监事长；并按法定程序分别申请挂牌成立（股份）经济联合社、（股份）经济合作社，建立《股权登记簿》，以户为单位，打印股权证并发放。

6、档案整理归档

根据《文书档案案卷格式》及省厅相关规定，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按组织准备、清产核资、成员界定、折股量化、组建机构等环节形成的纸质和声像资料分类整理并装入档案盒，形成纸质档案及电子档案，完成一级建档工作。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委 托 人：**

**受 托 人：**

**签 订 时 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乙方中标承承担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服务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主要任务和要求**

1、服务内容：

2、服务要求：

**第二条 提交鉴定文件的时间和份数**

1、合同签订后30天内，提交合方案编制报告一式八份。

2、如甲方需要增加方案编制文件的份数，则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写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甲乙双方协商。

**2、协助乙方人员收集原始资料，为现场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四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经双方协商同意，方案编制的技术服务费为 。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⑴提交成果后7天内，甲方支付80%技术服务费给乙方；

⑵方案编制报告审查通过后7天内，甲方将剩余的20%技术服务费给乙方，不留余款。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形式：提交规范方案编制成果。

2、技术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相关规范。

3、技术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专家审查。

**第六条 双方确定**

1、本项目方案编制工作开展后，工作内容若有重大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且将提交资料的时间和技术服务费作相应的调整。

2、甲方因故中途停止鉴定工作，除书面通知外，还应结清乙方已完成部分工作的费用。

3、乙方应按照国家及主管部门现行的标准和规范进行鉴定工作，按时提交成果资料并通过专家审查。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人：**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投标承诺函（表1）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表2）

3、资格申明信（表3）

4、投标一览表（表4）

5、投标报价明细表、

6、技术响应情况表

7、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培训等）

8、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及相关资质证复印件

9、投标人简介

10、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表1）**

**1.1 投标承诺函**

**致：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就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人民政府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服务（项目编号：SJC2019-67）所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 职务： 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四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获得中标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职务：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表2）**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服务（项目编号：SJC2019-67）所进行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联系电话：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表3）**

**1.3 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人民政府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服务（项目编号：SJC2019-67）所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笔签名）

申明日期： 年 月 日

**（表4）**

**1.4 投标一览表**

（一份放于投标文件中，一份用独立信封另密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服务 |
| **项目编号** | SJC2019-67 |
| **投标报价总计** | （小写）：  （大写）： |
| **服务时间**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

**注：**

1、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投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1.5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计** | | （小写）：  （大写）： | | | |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并填表；

4、“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1.6、技术响应情况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带★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否则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内容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序号** | **名称** |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注：**

**1、此表为表样，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响应情况表”；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中列出所投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1.7 售后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一、保证承诺：（格式自定）

二、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定，仅供参考））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